

等待一生的爱

台湾◎温小平 著





2 033 7357 1

等待一生的爱

台湾●温小平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等待一生的爱

台湾 温小平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25印张 2插页 165千字

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5,300册

*

ISBN 7-5059-1847-8/I·1281 定价：4.80元

1

夜晚九时，山腰上的李家灯火通明，流泻着异于寻常的气氛。李元凯早就宣布八点半赴机场，可是全家人都已齐集客厅，独缺费湘文。

李元凯捺熄了第十支烟，登上二楼，在卧室门口喊：

“湘文，你到底在磨什么？又不是你的服装秀，化个妆也要花上一个多小时。万一路上堵车，误了时间，接不到飞机——”

“好啦！就剩唇膏了，再嚷我不去啦！”

费湘文懒得跟李元凯多费唇舌，因为她事先约了几个记者，帮她拍些照片写点消息，她怎能不好好妆扮自己。如果她把原委告诉李元凯，他一定会大嚷：

“你就爱出风头，把飞机场也当成了伸展台，小心我把那些记者轰出去！”

他哪儿了解她的工作就需要多跟大众传播媒体接触，以抬高她的知名度，更加巩固她在服装界的地位。李元凯是个生意人，只懂得怎样把珊瑚卖到好价钱，浑身的铜臭，毫无艺术

修养。

幸亏她生了三个好儿女，聊堪告慰。

她最后审视了一遍脸庞的化妆，鱼尾纹用除皱霜遮掩，黑斑也在盖斑膏的巧妙下荡然无踪，她抿了抿唇膏，在耳后喷了点香水。

起身站在穿衣镜前，她非常满意自己的身材，一点没有四十八岁的松弛、变调，反而玲珑有致，这全都归功她定期洗三温暖、跳韵律舞，使她的体能处于巅峰状态。

她缓缓套上羊毛洋装，流行的紫把她的白皙皮肤衬得更细嫩，她转了个圈，满意地披上貂皮披肩，仿佛赴宴般走出卧室。

李元凯是没有审美观念的，见了她这身装扮，只是皱着眉，没有一句赞美。他向来不修边幅，一件翻毛夹克和羊毛西裤，既轻便又暖和。他的大儿子李莫君倒是跟他“臭味相投”，经年一袭牛仔装。

李莫君的妻子江彩虹存心跟费湘文一别苗头，不让婆婆专美于前，奈何她的身材不佳，过于圆滚的身躯，裹在绿色的兔毛洋装里，就像个端午的粽子。一脸的妆，红红蓝蓝的，活似水彩盘，费湘文暗暗摇头，这都是李元凯的好眼光，挑了这个摆不上台面的媳妇。

还是二儿子李莫平得了她的真传，灰色的三件式西装，砖红色衬衫，同色系领带，加添一件灰色大衣，颇有男模特儿的架势。只是她担心莫平脂粉气过重，所以没有将他带上伸展台，况且她也不愿因此引发“内战”，因为李元凯一直希望莫平

能为李家的珊瑚企业贡献力量。

“就开我跟莫君的车子，你们兄弟坐一起，待会儿莫妮回来，就搭我那辆车。”李元凯的吩咐就是命令，两个儿子没有意见，默默上路。

李元凯的财产虽然上亿，但他勤俭致富，不喜奢侈浪费，所以他一向都是自己开车，没有请司机，再加上他把开车也当成了活动筋骨、测试反应的机会，更是乐在开车中。

边开车，边看表，李元凯心中焦急，却也没有罗嗦，偏偏费湘文还在他耳边念叨：

“别看啦！来得及。我又不是没接过飞机，这种十二月的天气，东京八成大雪，飞机当然就会误点，保证我们到机场，飞机还没抵达。”

“你反正歪理多，如果没赶上，莫妮一定急坏了。”

“噢！就你一个人心疼女儿，难道她就不是我生的，我会不关心她！”

“你啊！只不过把她当成炫耀的工具。”李元凯一语道破，费湘文为之语塞。

当初她怀莫妮时，确实想把她拿掉，无奈吃了药、打了针，莫妮还是安稳腹中，只好生下了她，幸好没有后遗症，否则费湘文会内疚一辈子。也因此，李元凯特别疼莫妮，虽然她不是念书的料，只念了五专，还是千方百计送她到美国念书，镀点金回国，身价自是不同。

出国三年，莫妮虽然没修到学士，却也如李元凯所愿，到宝石学院接受了短期训练，学会了珠宝的鉴定与设计，因为李

元凯做的是珊瑚加工外销，最近生意遇上了瓶颈，无法突破，他悉心研究，发现问题出在型式设计上，长久以来的传统花式，使珊瑚在国际市场失去了竞争力。

他的生意忙，走不开，只有让莫妮多学学，她略具绘画基础，脑筋反应也快，出国时英语能力平平，如今已能跟美国人周旋，所以，当莫妮透露想回台湾的意思，李元凯伸出双臂欢迎，他太需要莫妮的助力了。不像莫君，过于忠厚老实，无法应付商场中的诡谲，而莫平呢？成天漫不经心的，无所事事，除了追女朋友、闹桃色纠纷，没做过一点正经事，他也不敢寄望他。

驶下交流道，莫平在后座伸了个懒腰：

“真乏味，还是骑我的 BMW 过瘾。大哥，该到了吧？我说大哥，你这个科长怎么当的，两年了，还升不上去！我听到爸跟妈说，要让小妹回来当经理呢！”

“她当她的经理，我当我的科长，完全是两码子事。”莫君平淡的脸上不显一丝喜怒哀乐，好似他早已看透人世的名利争斗。

“什么两码子事？”江彩虹高八度的嗓门拉开，“你就是这么半调子。我早跟你说要爸升你当经理，你不肯，好啦！做哥哥的还受妹妹管，要我的脸往哪儿搁，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你不是爸妈亲生的。”

莫君一个冷眼扫过，江彩虹不再出声。她满心巴望的是嫁个有出息的丈夫，心想，莫君身为长子，将来一定继承家业，而今，她的希望眼看要打折扣，过怕穷日子，渴盼富贵的她，焉能不心急。

“大哥！大嫂说的对，这年头就要懂得主动积极争取，好运气不会从天上掉下来的。”莫平替莫君不平。

“要争你去争，该来的自然会来！”

“我去争？哼！我对珊瑚才没兴趣，做生意赚钱何必那么累，反正老爹能干嘛！我有吃有喝有的玩，多开心！”莫平燃亮他的都彭打火机，悠悠自得的抽起烟。

“你——”莫君摇摇头，把“无药可救”四个字吞了回去，何必呢！每个人自有一套人生哲学，互不干涉吧！若说他的心湖未有波纹，也是骗人，可是，他的个性原不适合勾心斗角，得过且过吧！

进了入境大厅，偌大的班机抵达时刻表上，已闪亮着“延迟到达”的字样，莫妮搭的飞机，果然如费湘文所料，延误了一小时。

盛装打扮的费湘文可神气了，下巴抬得高高的，迎接着众人投来的欣羡眼光。她经常上电视，不少人认得她，她四处张望着，寻找她邀约的记者朋友。

李元凯不想惹人注目，找了个前排的座位，坐定后买了份晚报看。江彩虹不愿失去上报的机会，也在费湘文身边打着转，莫君守着他父亲，莫平则四处猎艳。

虽然穿着高跟鞋很累人，但是，费湘文喜欢成为聚光点，站得挺挺的，跟记者们寒暄。

“我女儿现在可是珠宝鉴定专家，她设计的一串项链还得过全美珠宝比赛的大奖呢！”

“那是你调教有方啊！费姊。瞧你这么年轻，没想到有个

这么大的女儿。”国内第一大报的记者说，他一直对费湘文的年龄十分好奇。

“我早婚嘛！我先生追得紧，什么也不懂，迷迷糊糊就嫁了。”

“你先生的事业也很庞大，你怎么不做他的左右手？”另一位记者问。

“人各有志嘛！我先生在这方面从不约束我，他希望我能做自己喜欢的事。”

费湘文注意到有一批批的旅客鱼贯走出，她切切盼望莫妮的装扮别令她失面子。前不久，莫妮寄回过照片，披肩长发和牛仔装，纯美式的装扮，今晚不知会是什么模样。

正思念间，闸门弹开，走出一个穿狐皮外套、过膝雕花长马靴的摩登女郎，俏丽的短发，更衬托出她的一双大眼，她左右晃着头，似乎在找人。

蓦地，莫君喊了一声：

“小妹，是小妹。”

“莫妮！”李元凯不可置信地站起身，因为他看见莫妮身边有个两岁大的小女孩，白皮肤、黄色鬈发，像个洋娃娃，正怯生生地紧揪着莫妮的衣摆。

“你女儿结婚了？”记者问费湘文。

费湘文如坠入五里雾中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是莫妮秘密结婚了？他们从未听说。

李莫平比较镇定，绕过去接替莫妮手中的推车，李元凯和费湘文远远地站着，耀眼的母女俩，赢得无数的眼光，尤其是

莫妮，匀称修长的身材，配上惹眼的服饰，记者们的镁光灯猛闪。

李元凯冷冷地上前，推开记者，“不许照！”他可不能丢这个脸，他的女儿竟然带了个混血娃娃回来。

“爸爸！”莫妮早料到会是这种尴尬的场面，却未想到有记者来拍照，这下子爸爸准会怨死她的。

李元凯瞧了一眼她身边的小女孩，冷峻的眼神，让小女孩不寒而栗，吓得直往莫妮身边缩。

“Rose！快叫外公！外——公！”莫妮轻摆她的小手，鼓励她。

“外——”还没叫出“公”字，李元凯已然不耐地挥手。

“好了，别在这儿丢人现眼，回家！”

李元凯掉头而去，莫君跟着去开车，莫妮两眼满含泪水，在美国三年，所吃的苦、受的罪，满心以为可以获得亲情的慰藉，未料，父亲却是如此的冷漠，难道，她不该带玫瑰回来？玫瑰是她的心肝，她无论如何不会放弃她。

她怯怯地望着身畔艳光照人的费湘文，吃力地唤着：

“妈！”她没有扑进母亲怀里的行动，因为从小母亲就不太理睬她，只有在她考了第一名，得了舞蹈比赛冠军，母亲才会把她叫到跟前，介绍给朋友们认识。

就为了让母亲多喜欢她，她很努力地读书、求表现，甚至她的资质有限，念不了大学，她也不负父母所望地单枪匹马赴美，没想到一回来就是这样仙人掌般的欢迎！

“你们回去吧！谢谢你们来，改天我再请客。”费湘文送走

了记者们，回到莫平身边，有意跟莫妮保持距离，是不愿人们拿她们做比较，而压过她的锋芒。她轻描淡写地问：

“是你的——女儿吗？”

“是的！Rose，快叫外——婆！”

“外——婆！”玫瑰费力地，含糊地唤着，粉嫩的双颊因为室内的暖气，飞上了酡红，正如同玫瑰花瓣般甜美，长睫毛眨啊眨的，分外讨人喜爱。若不是她过于白皙的皮肤，金黄的发丝，她是很中国的，然而——

“什么时候结的婚，也不说一声。你也太不像话了，难怪你爸气成那样。”费湘文说着，心中冷笑。这就是李元凯千盼万盼的宝贝女儿，简直是丢尽他的脸。

江彩虹冷眼旁观，心知肚明，莫妮将被打入冷宫，这么一来，莫君当经理的希望就又浓郁几分。但她不敢表现得太明显，故示友好地跟莫平说：

“也不帮我们介绍！”

“噢！小妹，你还没见过大嫂吧！”莫平指指江彩虹。

“我看过照片，你就像照片上一样漂亮。”莫妮虽然心伤，却不失态，得体地招呼着。

“哪里，我怎么比得上你。你刚才一出来，立刻吸引住所有人的目光。”彩虹才说完，猛然惊觉费湘文刀般的目光扫过来，因为费湘文永远要是最亮的一颗星。彩虹在心中偷笑，这下子母女俩可有得比了。

李元凯变更初衷，他依旧跟费湘文一辆车，而让莫妮母女搭李莫君的。江彩虹偏不识趣地问：

“爸爸！你刚才不是说要莫妮跟你坐的吗？”

李元凯瞪她一眼，怪她多嘴。迳自上了宾士二八〇，费湘文明白他心情不佳，不再多言语，上车入座，扬尘而去。

莫平帮莫妮安置好行李，车才开就问：

“莫妮，什么时候嫁了个老美的？”

“我有必要告诉你吗？”莫妮给了他一个钉子碰。那段往事是一场噩梦，缠绕得她几乎失却生存意念。若不是怀了玫瑰，她绝不会有勇气活下来。

“算我多嘴。你连爸妈都没提，何况是我。不过，我看得出来，老爹很恼火，万一明天又上了报，他一辈子都不会理你。”莫平吓她。

“不理就不理，他反正还是我爸爸。”莫妮心中有数，李元凯最疼她，假以时日，他会喜欢玫瑰，也会原谅她。

“你还是那个脾气，我行我素，出国三年，一点也没变。”

“你希望我变成美国人吗？二哥，管管你自己吧！何不学学大哥，他从来干涉我的行动或思想。”莫妮欣赏莫君的沉稳，颇有老大之风，虽然他欠缺男人的豪迈，略显小家子气，但是，他有自己的原则，不像莫平那么浮躁。

“学他？别笑死人了，那没一个女人会爱上我，没有女人，我怎么活下去！”莫平夸张地两手一摊。

“恶心！”莫妮嗤之以鼻，她最不欣赏他游戏人间的态度，时刻以情圣自居。“那些女孩真是瞎了眼，才会看上你。”

“总比不上你胃口大，中餐、西餐都吃得津津有味。”莫平刺了她一剑，她霎时失去控制，搂住玫瑰猛掉泪，不再言语，窗

外的景物也变得分外凄冷。

回到山坡上的家，已近午夜十二时，先到家的李元凯、费湘文坐在沙发上，大厅中央的水晶吊灯把四壁映得雪亮，而李元凯却深沉着一张黑脸。直等莫妮母女进屋，大伙不敢先开口，李元凯淡漠地说：

“先让吴妈领你去房间，没想到你多带个人回来，挤挤吧！晚上不许她哭闹，你妈怕吵，会失眠。”

李元凯连正眼都不给莫妮一个，就起身上楼，抛下一句：

“时候不早，大家都睡吧！”

原先预料是个盛大的欢迎会，厨房早已准备了不少点心，可是，吴妈察颜观色，知晓事情有变化，悄悄拎起莫妮的两个大皮箱，领她上了走廊尽头的房间。

莫君、莫平不愿多发表意见，各自回房。偌大的客厅霎时冷清，莫妮悲痛至极，应有的欢愉气氛隐而不现，全是她的错。

她不由得握紧玫瑰的小手，深怕玫瑰被人抢走，如果这个家容不得她们母女，她会带着玫瑰一块儿走。

“小妹！”吴妈见四下无人，轻声问莫妮，“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先生气成那样？”

莫妮泫然欲泣，默默地瞅了一眼玫瑰。

“好可爱的孩子！是你的吗？”吴妈搁下箱子，摸摸玫瑰的鬃发。

莫妮点点头，“可是没人喜欢她！”

“就因为她有外国血统？李先生也太守旧了，这年头，中国人嫁外国人，外国人嫁中国人的，多得很！我一个侄女就嫁了

个美国商人，小俩口恩爱得很。”

吴妈将箱子拎进房间。

“事情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，否则爸不会生那么大的气。”

“哎！你才回家，别伤那些脑筋。看看你的房间还喜不喜欢，李先生知道你要回来，在一个月內重新装潢过的。”

吴妈捻开了电灯开关，紫色水晶灯在天花板顶端射出星点般的光芒，全室都是蓝紫色调，卧室上端的墙壁挂着一幅粉橘色调的画，是个繁花如梦的幻境，有个长发女孩奔跑着，发丝随风飞扬，那不正是她当年读书时的模样，父亲是在哪儿买到了这么一幅画？还是特地请人画的？她的心抽搐着，父亲的关爱依然浓郁。

窗帘布是蓝紫色的，配上同花色的床罩、棉被套、桌巾和椅垫，以及一方粉橘色的地毯，粉橘色大衣橱，这不正是她渴望已久的小天地。

“李先生说，你每次睡觉都爱翻来翻去，所以订了张双人床，让你睡得舒坦些，现在刚好让你们母女一块睡。浴室里的面巾、浴巾都准备了，如果你还缺什么，随时跟我说，我还是住在厨房旁边的房间。噢！对了，厨房里有鲍鱼粥和枣泥包，你大概饿了，我替你端来！”

“我——不饿！”莫妮抚着一桌一几，百感交集的情绪，使她失去了所有的兴致。

“妈咪，我饿饿！”玫瑰扯着莫妮的衣服，她这才想起，一路上玫瑰没吃什么东西。

“好吧！你就各拿一些来喂玫瑰吃！”

玫瑰跟吴妈处得很好。小孩子是最敏感的，谁对她好，谁给她笑脸，她就依傍谁。莫妮才教了一遍，玫瑰就“吴婆婆”、“吴婆婆”叫个不停。

莫妮掀起窗帘，窗外是一棵两层楼高的榕树，透过树枝缝隙，则是一座花园，霎时园中晒太阳、打网球的情景，就跃然眼前，这些情景能再重温吗？父亲会原谅她、接纳玫瑰吗？

打开行李箱，想替自己和玫瑰找出替换的衣物，蓦地，一个朴拙的纸盒露出一角，她两眼一亮，纸盒里面是两个木刻的土人，细腻的刻工，把岁月的镂痕都诉说得分外动人，这是莫妮的一个印第安室友忍痛割爱的，她见到它们的第一眼，就决定要它，若不是她的诚心感动了印第安室友，她是得不到的。

带回它们，就是要送给父亲做为见面礼的，她记得，父亲年轻时酷爱木刻，曾打算以木刻为业，只是后来忙于珊瑚事业，才把木刻搁下来。

握着木刻土人，莫妮有股冲动，想立刻拿给李元凯，或许他冰冻的心会融化，他会明白，她依然爱他如昔。

吴妈喂着玫瑰，莫妮放心地走出房间。李元凯的门缝仍露出灯光，她略一犹豫，随即敲了敲门。

“谁？”是费湘文清脆的嗓音。

“妈！是我，莫妮！爸睡了吗？”

“睡了，有什么事明天再说。”

“您开开门，好吗？”莫妮不肯放弃。

“真是——”费湘文不情愿地嘟哝着，隔了好一会儿，仍无人开门，莫妮正想离去，门却开了，李元凯披着睡袍，依旧冷着

一张脸：“什么事？”

莫妮捧出木刻土人，轻轻说：

“爸！这是我从美国带回来的，我想，也许你会喜欢。”她将土人轻轻地搁在李元凯粗厚的手中，她感觉父亲手指的抖颤，“它们陪了我快三年，也最了解我在美国的生活。”

莫妮的泪水快要盈眶，默默地往回退，李元凯捧着土人，仿佛见到莫妮瘦削的双肩承受不住地耸动，也许，她有满腹的苦楚，也许，他不该如此冷漠！他不禁忆及莫妮出国前夕，在书房中说的话：

“爸！我知道您跟妈对我的期望，我会拚尽全力去学，我绝不会让你们失望的。”

他明明听得出莫妮不愿出国的无奈，他还是狠下心要她只身赴美。他虽知她的适应能力极佳，但毕竟她是个从未出过远门的女孩，当年，她才二十岁。

基于留学生报喜不报忧的心态，她隐忍了多少凄苦？他好想将她抱入怀中，听她诉苦，但他按捺住了，他不能原谅她背着他生了孩子，而且还是个混血儿，他的女儿怎能如此随便地托付终身。他还打算替她选个好丈夫，热热闹闹地办喜事。而今，撵女儿出嫁的梦碎了，情何以堪！

他捧着木刻土人，转身关上房门。

莫妮回房，不愿让玫瑰感染她的悲愁，眨着泪眼，站在窗前往外看。蓦地，花园中人影一闪，她还想多看清楚，已无踪影，是谁在打探她的动静？

“吴妈，楼下还住了什么人？”

“我跟老吴，还有小石头啊！”

“他们都睡了吧！我还没跟他们打招呼呢！”莫妮遮掩着自己突兀的问题。

“都睡了，明天再看吧！”

“附近有没有新的邻居？”

“嗯！有一个老小姐，姓罗的，是个退休教员，在这儿养病。另外还有一个研究生物的方教授和他的女儿。”

“噢！”莫妮始终无法把窗外人影跟这些人联想在一块儿，会是谁呢？对她的归来如此好奇。